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通知，香港东风投资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20 日，香港东风投资将持有的 300,000,000 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8%）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用于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情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15-040 号公告）

2016 年 12 月 26 日，香港东风投资将上述质押股份其中的 72,500,000 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016 年 12 月 26 日，香港东风投资另外重新将 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二年），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东风投资共持有公司 604,900,00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0%。累计质押股份 6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9%，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6%。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 30 日内香港东风投资计划将通过继续解除原处于质押状态的部分公司股份等措施，质押公司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500,000,000 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